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被告二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202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败诉，公司将不能制造、销售规格型号为“MJJGTYDS01FM”米家激光投影电视这款产品，按法院判决执行赔偿经济损失、销毁库存产品及专用模具，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小影响。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份《民事起诉状》((2019)京 73 民初 1277 号、1278 号)等相关材料。截至公告日，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2019)京 73 民初 1277 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其系专利号 ZL201310017478.0“光学系统”发明专利的权利人，认为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制造、销售了型号为“MJJGTYDS01FM”的米家激光投影电视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1310017478.0“光学系统”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的制造、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0 万元，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101 万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2019)京 73 民初 1278 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其系专利号 ZL201010624724.5“光源系统及包含该光源系统的投影装置”发明专利的权利人，认为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制造、销售了型号为“MJJGTYDS01FM”的米家激光投影电视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1010624724.5“光源系统及包含该光源系统的投影装置”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的制造、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0 万元，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101 万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目前公司激光电视业务整体保持正常发展，涉案产品规格型号为“MJJGTYDS01FM”的米家激光投影电视是公司在 2019 年推出的一款新产品。若败诉，公司将不能制造、销售规格型号为“MJJGTYDS01FM”米家激光投影电视这款产品，按法院判决执行赔偿经济损失、销毁库存产品及专用模具，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小影响。

2、针对(2019)京 73 民初 1277 号案件涉及的专利号为 ZL201310017478.0“光学系统”发明专利，公司此前曾就此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此专利权全部无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除本次公告的诉讼外，公司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详见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临时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将持有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100%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100%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工)54.6%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100%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四家标的公司本次转让评估值分别为 8.5 亿元、1.01 亿元、4.33 亿元和 12.61 亿元，溢价率分别为 65.72%、-6.31%、-9.06%和 19.25%。其中，丰喜集团、正元集团系控股股东于 2012 年通过反向收购置入，本次转让前通过内部股权划转已将部分资产从上述两家公司剥离；深州化工系上市公司于 2013 年设立，出资额 6 亿元；寿阳化工系上市公司于 2018 年向控股股东收购，收购价 12.74 亿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但未披露收益法评估情况。请公司：(1)结合前次内部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丰喜集团、正元集团剥离前整体、剥离部分、转让部分的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 2012 年置入资产的情况，补充披露丰喜集团、正元集团本次转让部分对应前期置入时的评估值及交易对价；(3)结合各标的公司收购对价或设立出资，以及后续主要资本投入、经营业绩等情况，对比分析本次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4)结合各标的公司资产状况、所处区域、规模等因素，说明资产基础法下主要资产项目、主要增减值项目的评估增减值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收益法的主要评估过程及结果，包括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说明最终选取方法及理由；(6)请评估机构对问题(4)(5)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5.03 亿元，本次转让后将转变为对关联方的担保，由上市公司履行至到期，其中 32.89 亿元将于 2021 年底前到期；而公司前期于 4 月 10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余额约 41.65 亿元，其中约 31.15 亿元将于 2020 年底前到期。同日公告显示，上述担保中有多笔担保为 4 月 10 日后新增，且尚未明确反担保措施。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0 年新增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方、融资金额及用途、担保金额、起始日、到期日等信息；(2)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债务构成等信息，评估担保债务偿付风险及担保风险；(3)说明在前期已筹划转让资产后，继续新增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增加或期限延长的主要考虑，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4)明确反担保的具体安排，包括提供反担保的主体、反担保金额及期限等，以及避免上市公司担保风险的具体措施。

三、根据公告，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借款为 24.63 亿元，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借款为 12.19 亿元，上市公司承诺在交易完成前清理完毕上述内部借款。前次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借款为 28.53 亿元，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借款为 29.90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形成时间、产生原因及资金用途，以及 2020 年新增借款及还款情况；(2)说明上述借款清理的具体安排及预计完成时间。

四、根据公告，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均由股权受让方享有或承担，与前次公告由股权转让方享有或承担的表述不一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评估基准日至今各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情况；(2)补充说明该变化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根据公告，丰喜集团、正元集团主营尿素业务，本次通过资产转让剥离固定床造气工艺资产，转让后将新增尿素产品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与丰喜集团、正元集团签署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公司：(1)补充披露丰喜集团、正元集团不同工艺尿素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2)补充披露代理销售协议的具体安排、定价依据、预计规模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等情况；(3)说明代理销售安排能否实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根据公告，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分别占上市公司的 47.21%、42.81%和 35.79%，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剩余核心资产状况、主要产品及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本次出售是否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补充披露本次出售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七、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在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为相关方提供关联担保等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八、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931,90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 号)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40,0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1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1 名股东，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公信”)，其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931,90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5%，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1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

2、2018 年 2 月 22 日，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 194,820,015 股上市流通。持有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平潭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现泰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和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4,830,01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5,179,985 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3、2018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前述激励计划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共登记 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1,57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4,830,01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6,739,985 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1)。

4、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向许又志发行股份 6,867,406 股、向王晓发行股份 3,697,834 股，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公司向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 4,503,816 股，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16,639,05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4,830,01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1,809,041 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7)。

5、2019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前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共登记 2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17,784,05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4,830,01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2,954,041 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金公信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博天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中金公信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中金公信所持有的博天环境股份，也不由博天环境回购中金公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博天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博天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金公信持有博天环境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中金公信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博天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中金公信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博天环境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博天环境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博天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博天环境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博天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931,90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金公信	16,931,907	4.05%	16,931,907	0
合计		16,931,907	4.05%	16,931,90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9,683,801	-16,931,907	152,751,89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270,240	0	13,270,2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2,954,041	-16,931,907	166,022,1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34,830,015	16,931,907	251,761,9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4,830,015	16,931,907	251,761,922
股份总额		417,784,056	0	417,784,05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8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幼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627,4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5,361,500 股)的 5.6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18,309,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326,774,175 股)的 5.6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郑幼文女士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661,9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截至公告日，郑幼文女士持股 14,647,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幼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09,802	5.60%	IPO 前取得：18,309,802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因公司实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施权益分派，所持股数相应变动。经权益变动，郑幼文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079)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俊辉	177,041,397	54.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幼文	18,309,802	5.60%	实际控制人、与黄俊辉先生系夫妻关系
	合计	195,351,199	59.78%	—

注：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陈校先生和黄庄泽先生因减持发生权益变动，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06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幼文	3,661,960	1.12%	2020/5/22～2020/6/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50－14.35	46,315,439.54	已完成	14,647,842	4.48%

注：郑幼文女士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669,727 股，于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992,233 股，合计减持 3,661,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13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宏辉果蔬股份 177,041,3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18%。前述股份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黄俊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60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俊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7,041,397	54.18%	IPO 前取得：177,041,39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俊辉	177,041,397	54.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幼文	14,647,842	4.48%	实际控制人、与黄俊辉先生系夫妻关系
	合计	191,689,239	58.66%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郑幼文	3,991,960	1.12%	2020/5/22～2020/6/12	11.500－14.350	2019 年 12 月 7 日
陈校	676,036	0.30%	2020/4/23～2020/5/7	17.080－18.031	2019 年 12 月 7 日
黄庄泽	676,035	0.30%	2020/1/2～2020/5/7	14.010－18.072	2019 年 12 月 7 日

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减持数量按实际减持情况披露，未经过除权处理。其中，陈校先生、黄庄泽先生于权益分派前实施减持，郑幼文女士于权益分派后实施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俊辉	不超过：19,606,448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35,48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70,966股	2020/7/7～202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的减持安排，若此期间宏辉果蔬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宏辉果蔬总股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宏辉果蔬股份总数的 2%。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则减持区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俊辉、郑幼文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如遇特殊情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

(一)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二)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三)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黄俊辉、郑幼文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2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黄俊辉、郑幼文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40%；

(四)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五)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13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幼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647,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幼文女士不存在质押状态的股份。

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1,689,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6%，本次解除质押后，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94,511,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幼文女士的通知，获悉郑幼文女士将其所持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郑幼文
本次解质股份	14,647,84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8%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14,647,842
持股比例	4.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2020 年 2 月 21 日，郑幼文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627,4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到期。2020 年 4 月 24 日，郑幼文女士将 2,525,490 股解除质押，剩余被质押股份 10,101,960 股。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郑幼文质押股数变动为 14,647,842 股。

郑幼文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幼文女士不存在质押状态的股份，上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77,041,397	54.18	94,511,000	94,511,000	53.38	28.92	0	0	0	0
郑幼文	14,647,842	4.48	14,647,842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1,689,239	58.66	109,158,842	94,511,000	49.30	28.92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俊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1,689,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6%，本次解除质押后，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4,511,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西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辉”)、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正通”)的通知，为了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江西宏辉、广州正通经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将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目前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寻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江西宏辉	果品蔬菜收购、加工、冷藏、销售；果品蔬菜进出口贸易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广州正通	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冷库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干果、坚果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收购农副产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技术进出口；食用菌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零售；蔬菜零售；冷库租赁服务；其他农产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水果批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蔬菜收购；谷物仓储；冷冻肉批发；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造；速冻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乳制品批发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一)江西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4581625817X

名称：江西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玖拾贰万陆仟伍佰零肆元陆角叁分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6 月 18 日至 2063 年 06 月 17 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园艺场大塘坪

(二)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66130263 3

名称：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经营范围：仓储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6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